**保定市徐水区委老干部局**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老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或参与拟订全区老干部工作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办法。或参与拟订全区老干部工作有关的具体规定和办法

2、指导、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的老干部工作，组织和协调区直有关部门共同做好老干部工作。

3、指导各乡镇、区直各单位老干部安置工作，负责进出区离休干部易地安置手续，负责办理离休荣誉证。

4、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落实老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检查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落实，调查研究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中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提出解决办法。

5、协助组织部门抓好老干部党支部建设，加强和改进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6、负责管理区老干部活动中心，指导各乡镇老干部活动室建设。组织和指导老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化艺术、体育娱乐、保健讲座、健康疗养、参观学习等活动，负责“老年大学”的建设和管理。

7、指导和组织老干部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发挥作用。

8、负责指导逝世离休干部的善后工作。

9、承担区委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做好老干部工作的接待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机构设置**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保定市徐水区委老干部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333.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333.98万元，基金收入0元，财政专户收入0元，无其他来源收入。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333.98万元

基本支出293.93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269.96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23.97万元

项目支出 40.05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40.05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333.98万元，较上年增加13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19.9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标增资；项目支出增加11.5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离休干部慰问经费及特困离退休干部帮扶等。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3.97万元，其中办公费2.35万元，邮电费4.32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3.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其他支出11.07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 | 3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5 | 0.5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3.5 | 3.5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1. **总体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和区委重要部署，科学决策、坚持以人为本，认真落实好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落实三项保障机制为重点,抓好离退休干部的生活待遇，进一步完善老干部活动中心建设，组织引导老干部积极发挥余热。增强责任感和工作积极性，不断提高对离退休干部的服务水平。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抓好老干部局自身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不断规范履职行为，努力开创老干部局工作新局面。

1.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287中共保定市徐水区委老干部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离退休干部政策及服务** | 25.87 |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离退休干部的方针政策，组织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 | 保障离退休干部各项政策的落实 |  |  |  |  |  |
| **1、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 25.87 | 全面落实老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 让每位老干部感受到政治上的关心、生活上的爱护。 | 老干部生活待遇保障率 | 100% | ≥90% | ≥80% | ＜80% |
| 老干部政治待遇保障率 | ≥90% | ≥80% | ≥70% | ＜70% |
| 老干部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2、老干部活动、组织建设** |  | 组织老干部参加社会、文体等各项活动，加强老干部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 | 老干部日常生活活动丰富充实。 | 举办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基层组织和党支部建设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老干部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二、老年活动阵地建设** | 8.90 | 建设、管理、使用好老年活动阵地，并指导全区阵地建设。 | 完善老年阵地建设体系 |  |  |  |  |  |
| **1、老年教育及关心下一代** | 8.90 | 贯彻执行老年教育和老干部工作方针，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开展全区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老同志参加青少年教育工作。 | 健全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老年教育体系，充分发挥老干部传帮带作用，传承优良作风，让下一代健康成长。 | 开展青少年教育活动次数。 | ≥4 | 3 | 2 | ＜2 |
| 老年教育普及率 | 100% | ≥90% | ≥80% | ＜80% |
| 老干部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三、综合事务管理** | 5.28 | 老干部管理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确保各项活动、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5.28 | 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机构设施维修改造、后勤保障、日常运转。 | 为老干部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做好保障工作。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上门服务次数 | ≥4 | ≥3 | ≥2 | ＜1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下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空表。

| ©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247.93万元（详见下表）。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247.93** |
|  1、房屋（平方米） | 1963 | 189.6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963 | 189.6 |
|  2、车辆（台、辆） | 1 | 16.3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42.03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